#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5-10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一第一段：引言（引出主...*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段：引言（引出主题）

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核心要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部署，为推进法治中国不断指明方向。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优势，也感受到法治文化对人民群众的积极影响，我由衷认为依法治国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

第二段：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依法治国意味着治国必须以法为准绳，在法治的轨道上办事，依靠法律的制度和规范来实现治理，这能够有效规范公权力的行使，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依法治国的推动下，社会秩序更加稳定，经济发展更加有序，社会公平更加普遍，国家形象更加彰显，从而促进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持续进步。

第三段：依法治国的优势

依法治国具有法定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的三个突出优势。法定性是指依法治国坚持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使每个公民都平等面对法律，同时也规定了政府权力的合法性；公正性体现在依法治国强调的是民主法治，尊重和保障了人权和公民权益；科学性意味着依法治国是一种有组织、有规范和有方法的治理方式，能够有效避免人为失误和不当操作，确保国家管理的科学性。这些优势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四段：依法治国的体会

作为普通民众，我在身边亲眼目睹了依法治国带来的一系列变化。在以前，一些不公平的现象和不正当的行为常常屡见不鲜，导致社会不稳定，民众对国家的认可和信任度也大幅下降。而自依法治国取得积极成果后，这些问题渐渐得到解决。尤其是在社会公正方面，依法治国的进一步推进，使更多的人得到了平等的待遇和公平的机会，让我们感受到了法治带来的温暖和公正。

第五段：结论

通过对依法治国的理解和体会，我认为依法治国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基础，是国家治理的关键和立法的方向。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和法治文化，自觉遵守法律，守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同时，政府和执法机构也应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意识和专业素质，推进公正、透明和高效的执法建设。只有通过依法治国，才能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会公报的这一重要表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突出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依据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没有人民权益的切实维护，依法治国就背离了根本。因权利而有法治，为保障权利而实行法治。人民的权利权益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着力点。宪法确立的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是各个部门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的源泉。保障民权，首先应当从宪法中寻找依据。部门法规定的公民的各种权利，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展开。贯彻落实宪法，就要求全面落实部门法所规定的各项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和制度，完善权利保障的体系和机制。同时，法律中如果存在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不足或者不当限制的情况，必须依据宪法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侵害和妨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严格依据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让宪法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确保党依宪治国执政，这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前提是坚持“宪法至上”，“法律至上”。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宪法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最近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清理，检验的就是我们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的问题，凡与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改和废止，以保证党规与宪法、法律的一致性。做到党规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我国宪法原则的体现，是依法执政和依宪执政的要求。只有让党规既符合党章又符合宪法法律，才能保证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我国是一个坚持领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是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民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执政党的执政行为，既要按照党章、党规办事，更要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这就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中国以依法治国为核心，不断推进法治化进程，在全社会形成了以法治思维为导向的改革思想。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也体会到了依法治国的好处和重要性。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并谈谈依法治国对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首先，依法治国提高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性。法律的制定和执行，确保了社会有序运转。法律的约束作用让人们遵守规章制度，不敢乱来，不敢胡为。这种稳定的社会秩序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企业可以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经营活动，市场交易可以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能够得到有效维护。正是有了依法治国，社会才能够保持稳定，经济才能够健康发展。

其次，依法治国提升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水平。法律的平等待遇原则保障了每个人的权利平等。无论贫富阶层、地区类别、个人身份等条件，法律都是公正公平对待的。没有了人祸，没有了强权，法治使得每个人都可以享受到平等的待遇。正义是法治的灵魂，法律的公正使法治获得了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再次，依法治国促进了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法律的规定和保护让人民群众感到自身的权益被充分尊重和保护。无论是对于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还是对于消费者的消费权益保护，法律都有相应的规定和处罚措施。人民感受到自己是社会的主人，从而增强了社会责任感和归属感。同时，维权途径的畅通也让人民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维护。这种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和团结，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依法治国培养了社会文明进步的良好氛围。法律是社会进步的标尺和尺度，通过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人们的行为更加规范化和文明化。道德底线的明确，法律责任意识的增强，让社会更加文明有序。法律的推行，促使人们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共同维护社会的文明规范，形成了一种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这种良好氛围使每个人都能感受到对待外地人的热情、举手投足的文明礼仪，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最后，依法治国使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更加有声有色。法治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追求，法律的权威和有效执行是国家软实力的表现。依法治国使中国在国际关系中更加有公信力和话语权，为国际合作和国际交往提供了有力保障。国际社会对于中国的信任和尊重又加深一层，使得中国能够更好地发展自身，也更好地履行对世界的责任。

总之，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长远稳定发展的基石，是我们适应和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而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正是在不断学习和践行中得出的，而这也是我在这个不断发展的国家中不能袖手旁观、只为自身发展的理由。我们应该始终以法治思维为导向，促进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共同分享依法治国带来的福祉和幸福感，共同推动中国实现更加美好的明天。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当然首先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公报，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深化对依法治国的认识，积极投入到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实现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对于依法治国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确值得我们深刻探究和详细阐述，不过，这主要的还是理论家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作为一个普通党员，我们又该怎样来贯彻执行党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又该怎样来完成自己身上肩负的历史使命？对此，我想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就教大家。

首先，我觉得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众所周知，我们国家有几千年的人治传统，人治思想根深蒂固。虽然“人间正道是沧桑”“天翻地覆慨而慷”，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思想的影响干扰，在我们的工作中、生活中，法制意识依然显得那么淡薄。于是说话做事就不能很好地依法而为，思想上淡薄法治意识，行为上也不能彰显法治精神。虽然我们国家大力开展了普法教育，全民的法制意识也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我们都非常清楚，我国民众淡薄的法律意识，与我国当前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的。因此，作为新时代的一个有为青年，作为党的一份子，我要自觉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思想上努力做到学法、知法，行为上切实做到依法、守法。具体到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就是要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真正把自己的一言一行、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纳入学校的规章制度之中。这样，我就可以做一个新时代的合格公民，做一个单位中的合格员工，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我们不仅自己要学法、知法，依法、守法，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做一个依法治国的活动家、宣传员，带动身边的人一起投入到党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中去，努力践行依法做人、依法做事的法制精神。

第三，要敢于和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作坚决彻底的斗争。首先是要敢于和自己的违法乱纪的思想、言行作坚决彻底的斗争。我们不是生活在无菌的真空里面，就像吃五谷生百病，我们也可能会有思想抛锚、行为越轨的时候，这个时候，就要严格反省，自我批评。要防微杜渐，要警钟长鸣，要把一切与依法治国不相适应、甚至是格格不入、严重抵触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同时，对于身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更不能睁只眼闭只眼，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装聋作哑，也不能为了自保，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总而言之，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的伟大战略，是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的一件大事，当然也是我们没一个人的大事。试想，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势单力薄、人微言轻，不想有所作为，或者不能有所作为，那么，我们党的依法治国战略不就被架空了吗？所以，我最想说的就是，依法治国，人人有责。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五**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 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 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 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 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 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 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 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 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 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 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 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 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 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 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 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 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 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 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 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 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 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 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 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 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 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 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 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 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 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 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 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 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 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 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 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 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 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 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 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 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 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 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 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 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 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 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 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 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 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 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 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 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 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 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 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 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 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 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 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 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 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 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 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 “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 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 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 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 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 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过学习，我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内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党员干部应当把党纪国法视如戒律一样，把对法律的敬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其作为修身理政的法宝。比如，中央的“八项规定”约束了党员干部内心欲望的膨胀，守住底线、红线、高压线，远离是非之地、是非之事，促进心安、家安、国安。其他党纪国法和“八项规定”一样也是修身理政和凝聚民心的法宝。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把党纪国法置于心中敬畏它，做党纪国法的守护者、先行者，这也是党员对自己内心的崇敬，对自己良知的负责，对自己入党宣誓的忠诚。

行政机关在依法治国中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作为行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于法律，既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也不能法外开恩、徇情枉法。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

目前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但部分领域法律滞后的问题依然突出。我们应围绕以人为本的立法价值取向，服务群众的现实需求，增进社会主义公民对法律的亲近感和认同感。完善立法规范，突出立法重点，增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探索立法规律，强化立法调研、立法听证和公开征求意见，提升立法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加快实现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保证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法治精神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依法治理的前提与根基，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源之水。高举法治精神就要加强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行动，避免走进“信访不信法”和“走关系强于走程序”的恶性循环怪圈。要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全民的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法治就会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法律的正能量。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内涵丰富，作为行政机关，应该通过学习讨论，尽快将大会精神深刻领会把握实质指导实践。总书记重要讲话是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思想灯塔和行动指南。在今后工作和学习中，要把学习领会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同中央《决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同自己的实际结合起来，力求做到掌握精髓、把握要义，学以致用、知行合一。通过深入领会大会精神，我对我们党和国家的未来更加有信心，更加有期望，更迫切的想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为祖国的富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法者，天下之公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着眼于依法治国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对以法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全方位部署。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法治守护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科学立法是引领。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筑牢人们共享人生出彩机会的坚实平台。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严格执法是关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解决好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惩治执法腐朽现象，才能确保法律公正、有效实施，牢牢树立起法治权威。

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保障。“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无论是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还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更好服务于民，或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都是为了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全民守法是基础。“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而应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担当起法治建设的责任。同时，也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全民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就有了最可靠的保证。

【篇三】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七**

依法治国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当代发展需要的有机结合。近年来，中国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作为普通公民，我也通过自己的实践和思考深刻认识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下面我将就这个主题，谈一谈自己的体会和感悟。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进步形态，实行法治社会，能够极大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法平等。法治社会是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依照法律行事，任何人不得超越法律范围从事任何不道德或者不合法的行径。这样的社会可以保证公民权利和人权得到有效保障，它是一个文明的、公正的、有机的社会存在状态。

二、依法治国实现了社会稳定和谐

实行法治政府可以保证政府行为更加规范严明、官员行事更加规范良好，能够提高国家的治理效率。社会稳定和谐是法治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律是社会稳定和谐的保障，可以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正，化解纠纷矛盾。特别是在大型活动、危机事件和矛盾纷争时期，法律体系可以通过法律的力量，减少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和进一步加剧。法治社会能够充分产酿出社会发展和谐、稳定的环境和氛围。

三、依法治国是提高法治意识的过程

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应该遵循法律，更重要的是应该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和法制意识。这包括尊重法律、遵纪守法、诚信守约、捍卫法律、自觉参与法制建设、学习法律基础等。当每一个公民都具有了法制意识，就可以通过法治所达成的目标更好地实现自身的价值。

四、依法治国需要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

依法治国注重的是要做到“法尽其应”，即通过制定完善的法律规范，为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保护公民、市场、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废除或修改一些已有的法律条款­，既有根据又有据地对重要问题做出法律裁决。同时，还需要不断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扩大法律的适用范围，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增强法律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五、依法治国要求每个公民无时无刻体现法治精神

依法治国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这个基础上，每个公民都应以身作则、注重自身的修养和道德，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工作，维护社会正义，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文化氛围。实践中，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时时刻刻引导自己和身边的人维护法律法规。

总之，要实现依法治国，不仅需要坚定的政治意志，还需要广泛的社会支持和大家的共同努力。只有通过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以及广泛营造法制文化氛围，我们才能不断加强依法治国的力度，实现社会和谐、安全发展的目标。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八**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为此浅谈对依法治国的心得体会。欢迎阅读。

浅谈依法治国学习心得体会一：

依法治国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治国唤起的制度力量，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十八届四中全会无疑将给整个中国社会带来法治新风，对建设法治国家产生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影响。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和公民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遵法、用法的法治风尚值得期盼。

2024年，醉驾被列为犯罪行为，写入刑法;执法与司法“无缝对接”“环环相扣”，让醉驾相关人员说情无门;加大执法、处罚和宣传普法力度……3年来，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运用法律手段有效治理酒驾、醉驾，证明陋习可以通过法治有效破解。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说，严格依法办事，违法行为就能得到有效遏制。

法令行则国治。“喝酒不开车”成为公众的普遍行为准则，这是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共同努力将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的结果，也是全民普法取得成效的实证。

弘扬法治精神，是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刻内涵。随着法律条文逐渐变为社会行动，对法治的信仰将融入公民的血液中。

信“访”不信“法”，这是很多涉法涉诉信访群众过去对待法律的一个态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中央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一年来，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到党政信访部门上访数量明显减少，政法机关信访事项受理率、立案率明显提高，信访群众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的意识逐步增强。

“总体来看，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懂得法律是维护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运用法律解决身边的问题，这本身就是普法效果的具体体现，也是巨大的社会进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

当前我国已进入“六五”普法阶段。专家指出，弘扬法治精神，熔铸法治社会，就必须通过全民普法的深入推进，使公众逐渐由“知法、用法”向“守法、敬法、护法”转变，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在整个社会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强力推动下，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一定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定能早日建成。

浅谈依法治国学习心得体会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日益走向成熟，社会主义依法治国实践迈入更高阶段。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与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国家，是以市场经济的相当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政治的相当完善为政治基础、以发达的权利义务观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为思想文化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实行，但是，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样，资本主义也不可能有彻底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应当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应当成为真正实行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必然是而且应当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与成熟，以科学的权力义务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逐步发展，全面确立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针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承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治思想，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反映全国人民的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从宪法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标志着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转变。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一)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有法可依不仅要求立各种各样的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立的法是良好的法，即符合人民的利益、社会的需要和时代的精神的法。如果所立的法非常糟糕或者漏洞很多，不仅会给坏人提供为非作歹的机会，还会使好人无从依法行事。

二)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指一切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有法必依要求：

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能否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能否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不去随意干预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不能代替国家政权包办一切，而是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严肃认真的监督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守法，保证其充分、正确、合理地行使职权。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增强法治意识，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2)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代表国家制定、执行和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和人员。它们严格依法办事，是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人民群众树立守法的榜样。3)广大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广大社会成员不但要自觉以法律为行动指南，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勇于同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威严。这是依法治国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是依法治国真正实现的重要标志。

三)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执法，难点和重点也在执法。执法必严一是讲执法要严肃，即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忠实于法律的精神严肃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二是讲执法要严格，即正确、合法、合理、公正、及时。四)违法必究，就是要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是法律威严的重要体现。违法不究，不但会使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和救济，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不到恢复，而且还会损害法律的威严，使法律失。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这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作为基层司法人员，我们要切实做到从自身做起，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在司法工作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浅谈依法治国学习心得体会三：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 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 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 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 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十年错误”，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 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 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 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 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 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 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 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 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 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 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 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 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 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 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 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 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 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 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 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 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 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 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 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 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 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 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 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

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 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 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 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 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 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 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 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 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 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 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 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 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 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 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 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

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 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 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 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 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 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 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 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 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 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 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 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 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

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 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 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 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 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 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 “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

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 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 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 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 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 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九**

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深深感受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优势。在实践中，依法治国不仅能够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确保人民的幸福与福利，而且还能够反映国家治理水平的先进性与效率，堪称一种健康、积极、持续的社会发展方式。下面，就让我谈谈我的一些感触和认识吧。

第一段：了解法律，维护公正

首先，依法治国要求公民要尊重法律、了解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维护公正。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晓自己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在合法范围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尊重并理解他人权益，不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积极倡导和维护社会公正和正义。

第二段：司法公正，确保权利

其次，依法治国的重要条件是建立良好的司法体系和司法机制，加强司法监督，确保政治公正、经济公正、司法公正三者相互促进。司法公正是人民获得法律保障的重要保障，它能够确保每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使社会良性发展。

第三段：法治文化，引领社会

此外，倡导法治文化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法治文化是指在国家治理过程中，社会形成的尊重法律的行为习惯和道德观念，让法治成为社会语言、社会信仰，引领社会发展逐步走向依法治国的正轨。我们可以在课堂上、广播电视、网络、社交媒体上传播法律知识、宣传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依法意识。

第四段：推动改革和发展

依法治国不仅是一项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也是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社会进步的有机结合。以法治推动改革和发展，有利于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加强公共服务，优化执法治理，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无论是国家领导人还是当地政府官员，都应将法治和改革、发展相结合，注重法律规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段：践行依法治国，共创美好未来

最后，作为每个人我们都应践行依法治国思想，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努力构建一个公正、稳定、繁荣、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只有我们每个人都能自觉践行法治、维护法治，才能让依法治国从理念变为现实，使未来变得更加美好，更加繁荣。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十**

依法治国是一种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以法治国”的历史传统，而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将依法治国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通过学习和思考，我深刻体会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对个人和社会的积极影响。在这里，我愿意分享我对依法治国的几点心得体会。

首先，依法治国能够保障公平正义。法律是社会道德行为的准绳，是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只有依法行事，才能使个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现公平正义。依法治国能够保障人民群众权益，遏制腐败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能够激发社会活力，使人民群众更加安心、安全、满意。

其次，依法治国能够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依法治国需要政府依法行政，即依法履行国家管理职能和法定职责。政府决策必须立足于法律，依据法律，在法定的程序和权限范围内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有效避免任意、不合理的决策。依法治国能够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使政府更加民主、透明、高效，提高政府决策的质量和效果。

再次，依法治国能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法律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依法治国能够保障社会安全，规范社会行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使人们更加安全感，社会稳定得以保障，社会各界活力得以释放。依法治国能够使社会关系更加协调，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最后，依法治国能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治国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制环境来支撑，需要全社会形成尊崇法律的氛围。只有依法办事，才能避免牟取私利、徇私舞弊的现象，才能保障人民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依法治国需要公民守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依法裁判，需要所有社会成员都遵守和维护法律。只有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国家的治理才能更加规范、有序，社会的发展才能更加稳定、可持续。

综上所述，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基本原则，是实现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通过依法治国能够保障公平正义、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每一个公民，我们应当从自身做起，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律知识，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只有这样，依法治国才能得到更好的实践，社会才能实现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十一**

学习依法治国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习依法治国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习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秀7篇】，供你选择借鉴。

依法治国，要“治”的“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是创造了连续36年快速发展奇迹的大国;是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目标的大国。但正因为目标越来越近，往前走的每一步都是惊险的一跳、都是从量变到质变的巨大飞跃，都充满了机遇、希望、挑战和变数，所以中国更需要用法治来护航。 依法治国，要有非凡的大气量、大定力。

依法治国的大气量，是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这个“百川”，从时间的跨度看，包括善于吸纳人类政治文明史上一切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法治，说到底，就是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如果说诸多科学的发明使人类学会驾驭自然，法律的发明则使人类学会驾驭自己。在我们这个星球上，有了法治，人类就能驾驭自己，世代繁衍、生生不息，不断进步，向着光明前进。毕竟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流，法治与秩序是人类的遵循。

这个“百川”，从空间的跨度看，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面对和解决的法治问题的总和。凡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解决好法治和人治关系的。而一些国家虽经百般努力总是不能迈进现代化的门槛，无不与法治不彰有关。所以，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当然要特别善于学习，善于借鉴各国法治的有益经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提法本身就显示着面向世界、善于借鉴的气量和气魄。

依法治国的大定力，是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这个大定力，还来自中华文明的大气场。中华文明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例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是中华文明的基因，德治礼序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我们可以汲取礼法相依、崇德重礼、正心修身的历史智慧，发挥礼序家规、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辅相成，不断增添我们的定力。

我叫闫畅，是来自日照第二实验中学一名幸运的中学生。说我幸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崭新的时代，生长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国家。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九零后，甚至国家主席都会是九零后。其实同样，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如果在那一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我清楚的认识到我们大学生应以身作则，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完善自我的法律意识，全面弘扬依法治国的精神。该报告会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中心议题，研究部署深化国家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此次会议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深刻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充分体现了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厉行法治、依法治国的决心和勇气。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国家应确实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人人信法、守法、服法和护法的基础。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而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实现司法公正，确保严格执法，必须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阳光是最好的反腐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就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弘扬法治精神，是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刻内涵。随着法律条文逐渐变为社会行动，对法治的信仰将融入公民的血液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司法公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刻内涵。随着法律条文逐渐变为社会行动，对法治的信仰将融入公民的血液中。

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规范化。它要求我们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维护法律权威，提高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通过学习，应该把握三个基本内涵：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三是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严禁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其次要结合基本要求努力做到法律至上，提高法律素养，支持严格执法，模范遵守法律，以规范守法行动，赢得群众的尊重和信任。

坚守和践行法治，全面深化国家法治建设，从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可以从以往一个个成为公共事件的法律事件及平反冤假错案的艰难过程中得到证明。但法治，是必由之路，它既已成为我们的共识和目标，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加以推进。如今,人们从中央的决心、公众的关切和舆论的聚焦中,也已深深感受到了法治的不竭能量，看到了法治中国的光明前景以及它给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发展带来的新的希望。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通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古人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这“规矩”就是“法律”。“法律”是我们整个社会的“行为准则”。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准则。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

明确到2024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为了更好落实这些目标任务，党中央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就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党中央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领导，更加有力地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回顾历史，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保障稳定最根本、最靠得住的措施是实行法治。因为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法律具有权威性，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愿望、党的主张和国家的意志;法律规范明确具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具有科学性，反映客观规律。我国法律的这些特性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可替代的。为此，依法治国是保证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当今这个经济社会，人们在不断地淡化道德意识，甚至有人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这不得不促使我们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面对金钱的诱惑，有些为了一个“利”字，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但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现在是“法治”社会、文明时代，“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时刻规范着我们的行为。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扞卫它。我们只有学法、懂法，才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为此，对于法律，我们必须了解它、学习它、遵守它。良好法制的建立，是反映了对国家民族未来前途的认知和关怀。

为此因以加强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方向。从现在起加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步伐，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才能建成全面的完善的理想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用法，党员干部要做到适时恰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一是要自觉地学法，深刻理解法律的内容和意义，在学习掌握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重点要点之后，还要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要培养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理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党员干部法治思维理念的养成，需通过法治学习、教育、培训、宣传等途径，使法治思维成为党员干部一种自觉的意识，让法治思维潜移默化地运用在日常工作中，从而养成依法履职、依规办事的习惯。三是要重视法治思维的实践运用，工作中应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处理问题，坚持依法办事，做到用法治理论指导实践，用法治实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

古语云“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果法律实施不力，再好再多的法律也无济于事，因而建立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中的法治能力考核变得非常必要。首先需明确各级部门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完善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其次是要积极探讨建立适应法治内在要求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指标作为党员干部考核和任用的一项重要内容，把依法执政纳入对党员干部的考核当中，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奖励、晋升等激励机制，引导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去思考和解决问题，并重视提拔任用法治思维意识强、善于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从而促使党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日常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应大力推行问责制，强化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通过考核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履职水平和法治能力，使真正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落到实处。

广大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核心在于能否处理好权力和法律法规的关系，做到依法用权。这就必须让权力进入法治的轨道，强化公开，让广大群众在公开中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广大党员干部能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确保他们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上不存在偏差，达到法治实效。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只有各级党员干部充分具备了法治思维和提升了法治能力，才能依法履职、依法决策，才能更好地推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才能真正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十二**

近年来，中国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依法治国已成为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石之一。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有幸亲身经历了依法治国所带来的益处和变化，深感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在这里，我将分享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第一段：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意义

依法治国是指依照法律的规范和程序来行使公权力和管理社会事务，它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权保障的基础。在我国，依法治国不仅能够确保每个人的合法权益，还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通过依法解决争端和矛盾，我们的社会将更加有序和谐，人民的权益也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二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现状和成绩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道路上，中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如宪法、刑法、民法等，为依法治国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此外，中国还加强了法律教育，提高了全民的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和矛盾的案件越来越多，司法公正性得到了显著提升。这些成绩表明，我们正逐步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法治意识正在深入人心，法律权威得到了更好的彰显。

第三段：我的实际体会

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深切感受到依法治国所带来的变化。在个人生活中，我不再担心权益受到侵害，因为我知道自己可以依法维权。例如，我曾遇到过一次消费纠纷，当我将纠纷提交法院解决时，得到了公正的判决和赔偿，这让我对法律的公正性和效力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信心。此外，我也看到了身边更多的人主动了解法律，并愿意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而不是采取非法手段。这些个人的变化表明，依法治国正在对民众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四段：依法治国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依法治国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例如，执行力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一些基层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此外，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法律知识普及的不足，导致一些纠纷无法得到及时解决。此外，还需要加强对法治意识的宣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觉悟。

第五段：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首先，加大对法治意识的教育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年轻人的法治教育。其次，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基层法治服务的水平。此外，还需要加强法律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公正性和专业水平。最后，我们还需要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密切关注社会发展的新问题和需求，及时修订和制定法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

总结：依法治国是保障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权益的重要手段。通过加强法治意识和教育，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我们能够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尽管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但只要我们紧紧围绕依法治国的目标不断努力，相信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加公正、和谐和稳定。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十三**

当今世界，法治是每个国家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必要条件。作为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国自古就注重立法用法，倡导“仁者爱人”的法治理念。如今，我国更是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本文将从个人的角度出发，结合自身的生活和学习经历，谈谈依法治国带给我们的启示和体会。

第一段：依法治国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一项新时代的使命，主要目的是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法治国家的出现不但可以让人们有更多的安全感，也有助于建立更公平平等的社会秩序。因此，以国家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以公正公平为准则的依法治国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更是一个社会价值观念。

第二段：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作为普通人，我们不一定需要成为法律专家，但是学习一些法律知识对于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却是非常必要的。比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知道自己的权益和义务，知道如何防范侵犯自己的权益；在工作中，我们可以了解法律规定的劳动者权利和劳动者保护政策，确保自己的权益受到保护。因此，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不仅可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还能提高自身公民素质。

第三段：依法治国对企业的影响

企业是一个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依法治国对企业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企业的合法招商和合法经营，需要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依法治国也可以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不合理竞争的现象。如今，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扶贫、环保、社会责任等由单一经济效益扩展到了社会效益，这就需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因此，依法治国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从粗放型经济向新时代经济转型的必要途径。

第四段：依法治国对个人的自由影响

我们总是希望拥有更多的自由，或者说更多的“权利”。但是，也需要知道，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之下，我们应当对个人行为负责。依法治国可以规范个人行为，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能会感觉自由受到了一些限制，但实际上，这些限制也让我们不至于迷失在一个自由的世界里，维护了我们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五段：依法治国对人的成长

维护法律和秩序需要每个人的共同支持，而这种合法的行为习惯也会伴随我们的成长。在校园中，我们需要在不断学习和交流中培养遵守学校纪律以及相关规范。在未来的职场中，工作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规定，以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商务贸易活动的讲究，都是依法治国带给我们的启示。因此，依法治国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着我们的成长和进步。

总之，伴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公正公平、稳定有序。而追求法治社会的过程也需要人民的一场久远的“婚姻”。相信在共同发展的过程中，依法治国的理念将越来越深入到广大人民的心中，让我们一起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合法、公正的行为准则，努力向着美好的未来前进。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十四**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 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 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 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 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 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 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 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 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 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 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 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 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 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 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 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 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 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 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 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 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 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 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

保证书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 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 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 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 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 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 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 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 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 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 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 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 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 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 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 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 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 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 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 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 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 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 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 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 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职权滥用和腐朽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 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 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 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 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 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 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 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 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 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 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 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 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 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 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 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 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 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 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 “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 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 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 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 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 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